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俞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丙○○為朋友關係，廖天顥、李承翰（廖天顥、李承翰涉嫌妨害秩序部分，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與丙○○為同事關係，甲○○、廖天顥、李承翰均與丙○○因細故而有糾紛。緣李承翰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3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號之「西螺果菜市場」旁道路上與丙○○相遇，因不滿丙○○而先出手推擠丙○○，適廖天顥、甲○○2人途經該處，見狀後遂一同上前，甲○○、李承翰、廖天顥均明知上開處所為不特定公眾均得通行之公共場所，如在該處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行為，顯會造成公眾或出入人員恐懼不安，危害當地安寧及公共秩序，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在上開道路旁之公共場所，一同徒手毆打丙○○，造成丙○○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挫傷、背部、左前胸、雙手上臂、右手及左手前臂挫傷、左膝及左小腿挫傷、右膝擦傷等傷害（甲○○、廖天顥、李承翰涉嫌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共同實施強暴行為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嗣丙○○於同日13時43分許，自行前往醫院就醫治療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08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0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  
10 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2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3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4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3至23頁、第137至141頁，本院卷第  
18 43至46、50至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時證述  
19 之被害經過（偵卷第45至4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天顥  
20 （偵卷第25至35頁、第137至141頁）、李承翰（偵卷第37至  
21 43頁、第137至141頁）於警詢、偵查時證述之內容均大致相  
22 符，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  
23 書（偵卷第53頁）、現場照片（偵卷第53至55頁）、車輛詳  
24 細資料報表（偵卷第77頁）等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25 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26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刑法第150條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  
29 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  
30 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  
31 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

01 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且聚集之人數  
02 明定為三人以上，而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乃因  
03 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本罪之成  
04 立，客觀上係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  
05 集，進而實行強暴或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  
06 為），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  
07 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就此有所認識而仍為  
08 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刑法第15  
09 0條修正理由參照）。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  
10 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  
11 藉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  
12 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  
13 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  
14 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  
15 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  
16 旨。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  
17 以本罪處罰，無異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規  
18 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罪責原則。是如  
19 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  
20 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  
21 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又所謂強暴，係指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被害人之身體，  
23 或對物加以暴力，而間接侵及被害人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  
24 由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5 查，被告、同案被告廖天顥、李承翰與被害人，發生前揭肢  
26 體衝突處係在西螺果菜市場旁道路，為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自  
27 由經過及共見共聞之地點，顯屬於公共場所，在該處對他人  
28 施以強暴行為，有相當可能波及其他人，進而影響他人、公  
29 眾及社會治安，可見被告及同案被告2人在該處聚集過程  
30 中，已有對他人施以強暴之認識及故意，且被告及同案被告  
31 2人在上開處所對被害人實施前揭強暴行為，客觀上應足已

01 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及恐懼不安，而妨害社會安寧秩序，  
02 自該當刑法第150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3 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04 強暴罪。

05 二、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  
06 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  
07 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  
08 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  
09 質，尚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  
10 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  
11 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  
12 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  
13 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14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15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16 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與同  
17 案被告廖天顥、李承翰就上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18 實施強暴犯行，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9 犯。另本案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性質上屬於聚合  
20 犯，並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  
21 限，而依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  
22 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  
24 應為相同解釋，方為適論，故毋庸於主文之記載加列「共  
25 同」，附此敘明。

26 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9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30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3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2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刑法第150條第1項  
03 後段之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下  
04 手實施強暴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手段、參與  
05 程度均未必盡同，被害人所受損害亦有輕重之分，對於社會  
06 所生之危害程度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定之法定最低  
07 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  
08 被告與同案被告廖天顥、李承翰在上開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09 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雖已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隨機之  
10 人或物，足以影響公眾安寧，而無礙於妨害秩序罪之成立，  
11 惟審酌本案衝突時間未逾1小時，並非甚長，而被告與同案  
12 被告廖天顥、李承翰均以徒手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行為，並未  
13 攜帶或使用器械攻擊，亦未造成被害人以外之人身傷亡或嚴  
14 重之財產損害，足認本案客觀犯罪情節尚非重大難赦，並考  
15 量被告與同案被告間參與犯罪之程度、分工情節、被害人所  
16 受傷勢狀況及影響公共秩序安寧之程度，參以被告於警詢、  
17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  
18 履行賠償完畢，有雲林縣西螺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  
19 （偵卷第147頁），犯後態度良好，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被  
20 告上開犯罪情節，如量處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猶嫌過  
21 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2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與被害人間之紛爭，  
24 竟與同案被告廖天顥、李承翰共同在上開公共場所，對被害  
25 人下手實施暴行，所為已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  
26 度之危害，並造成被害人受有前開傷害，所為並非可取，應  
27 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確見悔意，且與被害人  
28 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賠償完畢（偵卷第147頁），犯後態度  
29 良好，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行  
30 所參與之程度、分工情節及所生危害，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  
31 （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01 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2至53  
02 頁），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  
03 （本院卷第54至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1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麗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